

证券代码：835611

证券简称：鸿志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11	鸿志兴	2020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省建瓯市城东工业区笋竹城D区16号公司2#办公楼一楼办公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与决策程序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与决策程序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与决策程序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

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5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点之前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2#办公楼一楼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康健梅

联系电话：0599-8225588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建瓯城东工业区笋竹城D区16号公司1#办公楼一楼办公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